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立法緣由：

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以府法三字第０九三０三三四五０００號令發布施行在案，本辦法第六條：「船舶碇泊應繳交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前項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管理機關定之。」本府工務局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等規定，訂定「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並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北市工養字第〇九三四〇〇一三二〇〇號函，檢送前開草案之成本資料請本府財政局審查，經該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北市財一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三〇八〇〇號函覆：「經查成本訂定原則尚屬合理，本局敬表同意。」本府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府工養字第〇九三〇五七八〇七〇〇號公告「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並於本府公報九十三年秋字第十一期刊登，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出版，經刊登公報屆滿二十日後，迄未收到修正意見。

貳、實施概況：

一、本收費標準包含項目計為許可規費、使用規費及保證金等三項，由管理機關（工務局）受理申請後，分別收取相關規費。

二、許可規費於申請時一併繳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均不予發還。使用規費於船舶碇泊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應於許可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天內繳納，未依期限繳納時，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處分

。

參、本收費標準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本府工務局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北市工養字第０九三四００一０八００號公告本市轄河川開放船舶碇泊作營利使用之河段，包括（一）淡水河關渡宮外側至關渡新碼頭預定地之河段右岸。河岸長度約三百公尺。(二）基隆河大直橋至圓山河口上游二十公尺河段兩岸。總河岸長度約一千九百公尺。目前已同意海上皇宮公司於淡水河右岸關渡宮前河域內船舶碇泊營利之用地許可申請，使用河岸長一百公尺。依草案所訂之標準計算，每年可收取使用規費約一百六十萬元。按此推算關渡宮前河段應有四百八十萬元收益之可能。而基隆河大直橋下游段部分因列入西式划船及獨木舟活動區，另因本河段到出海口通過多座橋樑，僅可核准較小噸位之船舶營利，亦可能管制總量，使用規費之收取將不如關渡河段之規模。

二、許可規費為具審查費性質，已於成本分析中說明，係反映辦理審查時公部門之直接、間接成本，反應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申請案應繳納許可規費應可有效遏止申請人浮濫申請，使辦理部門能確實掌握效率。

三、管理機關許可使用河川公地申請人均應繳納保證金，為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所明定。保證金收取以供許可使用人有積欠使用費、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或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仍未改善或移除者，主管機關代為改善或移除時，主管機關得由其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並應向許可使用人追繳。本標準草案第四條規定每艘船舶保證金依船舶總噸位計算，即因應船舶噸位越大其相關處理費用越多。保證金收取應可有效遏止使用人違規。